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丞現(原名洪誌澤)即三鼎紅企業社、李函羽(原名李姿靜)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附表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5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未見原告所稱之「附表」，認其訴之聲明未具體表明請求金額，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
01 5日內，補正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安